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號

原告 蕭阿每

被告 曾永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5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之各款情形外，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6條規定意旨即明。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3日，以「鼎葵企業社曾永華」之名義申設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後，將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清」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洗錢犯意聯絡，於111年12月26日前某日起，以LINE暱稱「林妍菲」向原告佯稱可使用海瑞投資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2月7日12時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4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該集團所得掌控之金融機構帳戶，而受有損害等情，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01 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
02 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3 之利息。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
05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7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8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0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被
12 告於上開時、地，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阿清」及其所屬詐
13 欺集團成員，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4 罪行為，致原告受詐欺而匯款至系爭帳戶，因而受有340萬
15 元損害等事實，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上訴字第987號刑事判
16 決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21頁至第58頁、本院卷第7頁至第4
17 4頁），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而
18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準
19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
20 規定，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1 真實。

22 四、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5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6 文。查本件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阿清」及其所屬詐欺
27 集團成員，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詐取340萬元等情，
28 已如前述，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被告即為該詐欺集團成員對
29 原告遂行侵權行為之幫助人，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就原
30 告所受340萬元之損害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
31 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其因遭詐欺所受損害340萬元，

01 於法自屬有據。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3 應給付34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即113年3月20日起（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7頁）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
08 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0 民事第十六庭

11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12 法 官 陳婉玉

13 法 官 王唯怡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18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19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20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許怡芬